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我们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丹丹： _____

董弘宇： _____

2017年4月28日